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3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根据落实函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本说明中如若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对控股股东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0.71 万元增至 2019 年末的 65.35 万元，但申报材料未见发行人与通力控股 2019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的原因，对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9 年末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的原因

1、2019 年末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原因的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末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3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4.64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对通力控股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通力控股应退发行人房屋租金	76.34
发行人应退通力控股房产税款	-10.99
合计	65.35

2018 年 12 月前，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通力控股租赁了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的部分厂房用于减速机制造及相关配件的仓储，除发行人外，通力控股也将位于该厂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第三方企业瑞安市杰鑫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鑫鞋业”）。2018 年 12 月，通力控股以前述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

2019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操作疏漏，发行人在已经获得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仍依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变更前与通力控股签订的租

赁合同向通力控股支付了沙园村厂房 2019 年 1-4 月的房屋租金共计 61.10 万元。此外,通力科技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后亦未及时与杰鑫鞋业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因此杰鑫鞋业亦按照原与通力控股签订的租赁合同向通力控股支付了 2019 年 1-4 月的房屋租金共计 15.24 万元。发行人发现处理错误后及时进行了更正。更正前,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租金 61.10

贷:银行存款 61.10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通力控股无权向发行人及杰鑫鞋业收取 2019 年 1-4 月的房屋租赁款,但由于操作疏漏通力控股已收取相关租金,经与当地税务局沟通,相关房产税款仍由通力控股进行支付,再由通力控股与通力科技进行结算。针对杰鑫鞋业支付的 15.24 万元租金,通力控股以从租计征的方式按租金的 12%向当地税务部门代通力科技缴纳了 1.83 万元房产税;由于通力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未对第三方出租的相关房产应从价计征房产税,通力控股收到通力科技支付的 61.10 万元租金后,按照所涉及房产及土地价值的 70%计算房产余值后,按 1.2%的税率代通力科技缴纳相关房产 2019 年 1-4 月房产税 9.16 万元。发行人发现相关疏漏后及时进行了更正,2019 年 1-4 月杰鑫鞋业租赁相关厂房所产生的租金已完整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所涉及折旧、摊销及房产税金已按规定计入发行人成本费用,更正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 就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冲回,确认租金相关其他业务收入及房产税金(单位: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65.35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10.99

贷:主营业务成本-租金 61.10

其他业务收入 15.24

(2) 确认 2019 年 1-4 月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 (单位: 万元)

① 对外出租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及土地摊销

借: 其他业务成本 19.12

贷: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6.65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2.47

② 发行人自用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及土地摊销

借: 主营业务成本 87.27

贷: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6.3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90

以上事项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	65.3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76.3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10.9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	-16.65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	-2.47
利润表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15.24
主营业务成本-租金	61.10	-
主营业务成本-折旧及摊销	-	87.27
其他业务成本-折旧及摊销	-	19.12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	10.99
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	61.10

注：前述主营业务成本均系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此处为便于理解，统一作为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列示。

因此，发行人成为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后，2019年1-4月杰鑫鞋业租赁相关厂房所产生的租金已完整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已支付给通力控股应退回的2019年1-4月租金已调整主营业务成本，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所涉及折旧、摊销及房产税金已按规定计入发行人成本费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形，由经办人员操作疏漏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费用归集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2019年末发行人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及防范关联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前述事项主要系经办人员操作疏漏导致，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情形，发行人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员工深入学习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了合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对各项业务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复核过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目前，发行人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在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的同时确保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此外，由于发行人是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份，在发行人担任较为重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部分关键职位，同时控制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通途等企业并参股其他若干企业。为防范关联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与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有关“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第（五）项的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特制订本办法，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与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程序、日常担保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及具体规定、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垫付费用、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所需要遵循的行为要求。

发行人除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限制及程序、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拆借限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以防范关联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发行人独立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规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实施。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同时承诺对因违反有关措施而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切实履行。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确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予以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

因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通力控股持有上述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等文件；
- 2、查阅通力控股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交割单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租赁通力控股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沙园村部分厂房的相关租赁合同，杰鑫鞋业 2018 年至 2019 年分别向通力控股、通力科技租赁上述厂区内的部分厂房的相关租赁合同；
-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副部长，了解有关情况。
- 5、查阅发行人针对相关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合规意识、强化岗位责任制及各岗位职责权限的培训材料及签到表；
- 6、查阅发行人有关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19 年末发行人对通力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具

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育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乐科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